

证券代码：837026

证券简称：青青藤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敬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,其中,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公

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,999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的工作情况和2018年的工作计划,组织编写了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公告工作报告》,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,提出了公司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4,999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,组织编写了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监事会主席

张德娟代监事会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

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06 号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

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平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，因此，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万元的可循环额度贷款，循环周期最长为12个月。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股东张敬及其配偶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了反担保。

详见与公司2018年4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敬及徐锦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力峰律师、董寒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